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7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祥祐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90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祥祐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Apple廠牌型號為iPhone 14 PRO MAX之手機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徐祥祐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被告之行為，雖亦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罪，惟刑法第319條之1規定之立法理由略為「為強化隱私權之保障，明定第一項未經他人同意，無故攝錄其性影像之處罰規定，以維護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可知刑法第319條之1所保護之法益與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同為隱私權，僅係其範圍屬於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屬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特別規定，應僅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為已足，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構成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罪，並認此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關係，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本院審酌被告徐祥祐為滿足一己私慾，無故以本案手機拍攝告訴人裙底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顯然欠缺尊重他人隱私權之觀念，除侵害告訴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外，

更造成告訴人受有一定之心理壓力及創傷，所為實屬不該；復衡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情節；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並表示願與告訴人和解以彌補其所受損害，但因告訴人沒有和解意願，以致未能達成和解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犯後態度尚佳，且有悔意；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末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查，扣案之Apple廠牌型號為iPhone 14 PRO MAX之手機1支，係被告攝錄告訴人性影像所用之物，被告並以扣案手機儲存本案性影像電磁紀錄檔案，是該手機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著物，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二)至卷附擷取照片，核其性質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列印輸出，為本案證據，乃偵辦衍生之物，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供犯本案犯行所用或所得之物，亦非違禁物或上開規定所指被告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品」，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1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9090號

被 告 徐祥祐 男 1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居新北市○○區○○街0號15樓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祥祐與代號AD000-H113951號之成年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詎徐祥祐於民國113年11月4日18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景安捷運站內，見A女身著短裙，竟基於妨害性隱私、妨害秘密之犯意，尾隨A女，並未經A女同意，於搭乘手扶梯時，著手持其個人持用之IPONE 14 PRO MAX手機，開啟內建錄影功能，將該手機鏡頭伸向A女裙底，以錄影方式竊錄A女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嗣經A女察覺而報警，經警到場後當場逮捕徐祥祐，復扣押本案之IPONE 14 PRO MAX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二、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祥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遭拍攝之性影像照片4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之方式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第319條之1第1項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無故攝錄性影像罪嫌處斷。至扣案手機1支及其中之性影像，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涵慧